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合約書

甲方：國立嘉義大學

乙方：_____

茲經雙方協議，乙方經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，所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往_____國家進行國外講學、研究或進修_____個月，乙方已瞭解本校訂定之「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」全部內容，並願遵守其規定，有關權利義務議定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於返國後應依照下列規定年限於甲方服務，始得至其他單位服務。
 - (一)帶職帶薪者，服務年限為帶職帶薪研究期間之兩倍。
 - (二)留職停薪者，服務年限為與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。
- 二、乙方未履行上述義務時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，賠償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所支領之薪給及補助。乙方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，如未能一次繳還時，應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。
- 三、出國講學研究或或進修期間，如因違反法律規定致使服務單位或政府機關發生損害，願依法令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、乙方所應負賠償責任，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，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五、本合約如有未竟事宜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由甲乙雙方及乙方所屬系、所各保存乙份，以資信守。

甲方合約代表人：_____ 簽章

乙方合約代表人：_____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合約書

甲方：國立嘉義大學

乙方：_____

茲經雙方協議，乙方經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，所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往_____國家進行國外講學、研究或進修_____個月，乙方已瞭解本校訂定之「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」全部內容，並願遵守其規定，有關權利義務議定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於返國後應依照下列規定年限於甲方服務，始得至其他單位服務。
 - (一)帶職帶薪者，服務年限為帶職帶薪研究期間之兩倍。
 - (二)留職停薪者，服務年限為與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。
- 二、乙方未履行上述義務時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，賠償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所支領之薪給及補助。乙方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，如未能一次繳還時，應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。
- 三、出國講學研究或或進修期間，如因違反法律規定致使服務單位或政府機關發生損害，願依法令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、乙方所應負賠償責任，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，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五、本合約如有未竟事宜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由甲乙雙方及乙方所屬系、所各保存乙份，以資信守。

甲方合約代表人：_____ 簽章

乙方合約代表人：_____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合約書

甲方：國立嘉義大學

乙方：_____

茲經雙方協議，乙方經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，所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往_____國家進行國外講學、研究或進修_____個月，乙方已瞭解本校訂定之「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」全部內容，並願遵守其規定，有關權利義務議定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於返國後應依照下列規定年限於甲方服務，始得至其他單位服務。
 - (一)帶職帶薪者，服務年限為帶職帶薪研究期間之兩倍。
 - (二)留職停薪者，服務年限為與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。
- 二、乙方未履行上述義務時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，賠償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所支領之薪給及補助。乙方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，如未能一次繳還時，應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。
- 三、出國講學研究或或進修期間，如因違反法律規定致使服務單位或政府機關發生損害，願依法令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、乙方所應負賠償責任，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，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五、本合約如有未竟事宜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由甲乙雙方及乙方所屬系、所各保存乙份，以資信守。

甲方合約代表人：_____ 簽章

乙方合約代表人：_____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